

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 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《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以及《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，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发表如下意见：

一、关于聘请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证券、期货业务资格，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及内控状况进行审计，满足公司财务及内控审计工作的要求。此次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要求，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。我们同意公司聘请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

1、经审阅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李笛鸣先生个人简历，未发现《公司法》第 146条规定的情形，也未发现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；

2、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李笛鸣先生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的非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任职条件，能够胜任岗位工作；

3、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李笛鸣先生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；

4、同意提名李笛鸣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，并提交公

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为签字页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的签字页）

章明秋_____

傅孝思_____

姜伟民_____

2019年9月27日